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雪祺电气
- (二) 股票代码:001387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676.0000万股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19.000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雪祺电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前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二)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 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3,506,61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雪祺电气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02倍。

截至2023年12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1.1697	1.2187	14.07	12.03	11.55
002668.SZ	奥马电器	0.3908	0.3933	6.39	16.35	16.25
603215.SH	比依股份	0.9437	0.8852	16.82	17.82	19.00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5.40	15.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02倍,超出幅度约为32.3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六) 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顾维  
联系人:徐园生  
电话:0551-63893033  
传真:0551-63893033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安楠  
电话:010-60833050  
传真:010-60833050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95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1287
截止基准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958,302.79
截止基准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2.95, 0.3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日期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0日
资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4年1月12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吸收相应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本次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关于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0014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19, 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 深粮B 公告编号:2024-0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权情况	831,368,252	830,079,547	99.9662	1,278,705	0.1538	0	0
B股股东表决权情况	400	400	100	0	0	0	0
总表决权情况	831,368,652	830,079,947	99.9662	1,278,705	0.153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1,289,106	10,400	0.8088	1,278,705	98.1932	0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权情况	831,368,252	830,079,547	99.9662	1,278,705	0.1538	0	0
B股股东表决权情况	400	400	100	0	0	0	0
总表决权情况	831,368,652	830,079,947	99.9662	1,278,705	0.153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1,289,106	1,289,106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权情况	831,368,252	831,368,252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权情况	400	400	100	0	0	0	0
总表决权情况	831,368,652	831,368,652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1,289,106	1,289,106	100	0	0	0	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月2日至6日,组织职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78名员工代表(代表股份1,289,7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由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由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投票选举产生,刘阳女士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刘阳女士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刘阳,女,197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助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吉林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吉林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吉林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市场禁入调查期间。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1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股数:2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00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1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2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00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1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2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005%;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1关于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6,902,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股份数:22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136%。  
表决结果:雷石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2关于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6,902,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股份数:228,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119%。  
表决结果:陈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雷石庆先生、陈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帅姓名:孙文峰、林心言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公司持股占比60.72%)就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等因合同纠纷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有限提起反诉,2022年9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1闽01民初2008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2022年9月21日和2022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6、2022-38)。

近日,闽东大酒店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初2022号)、福州西湖大酒店与闽东大酒店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1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依法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将终审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审案件受理费94251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28881元,均由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将其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中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及本期间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初2022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